

证券代码：873056

证券简称：山东隆驰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闫茂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马振元，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刘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由董事长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未分配利润为-2,826,827.39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审计工作需要，经过友好协商，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由监事会主席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向公司监事会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玉镜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玉、王锦山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玉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